



高漢文教

▶ 電子報

電子報訂閱方式



高漢文教官網



高漢文教臉書粉專



☎ 出版者 / 高漢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 美術編輯 / 陳咨安

💬 文字編輯 / 林芷妤

📍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00 號 12 樓之 2

☎ 電話：07-2361200

⋯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訂閱方式

詳情請電洽高漢文教 ※07-2361200 林小姐
或掃描上方 QRcode

✉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 kaohan.news@gmail.com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公司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
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本公司立場

★ 法律知識養成式閱讀，讓累積慢慢成習慣 ★

最新考點搶先看

3

文章分享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著手時點如何判斷？

■李睿禔律師·承星綜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12

配偶間簽署外遇切結書，約定如婚姻之一方發生外遇，他方應給予一定賠數額之賠償金，該切結書約定是否有效？該賠償金的性質為何？

■黃品喆律師·弭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15

回頭太難 — 提出簽呈自請退休，在預定退休日屆至前，可以撤回嗎？

■王尊賢律師·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 17

自助洗衣店火災案例探討

■子仲老師·高鋒公職消防實務、水與化學系統講師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重點分析

■艾伯特老師·高見公職交通類科講師 22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之探討

■黃冠老師·高鋒公務員法講師 25

消防考前猜題命中

28

上榜心得

..... 29

講座資訊

..... 35

好書推薦

..... 38



最新考點搶先看



#NEWS

#EXAM

【最新考情】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申股法官等共 5 人（詳如判決附表一）

言詞辯論期日：112 年 12 月 26 日

判決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案由：

上列聲請人一審理附表二所列之刑事妨害公務等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含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二及三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及五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1.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2. 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3. 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4. 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肆、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第 23 段〕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第 24 段〕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中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之一，正是要保障人民對於國家權力之異議、反對，而不只是要保障人民對國家之順從、支持。〔第 25、26 段〕

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第 27 段〕

系爭規定係以刑罰（自由刑及罰金刑），處罰人民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或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之公然侮辱。上開二罪之構成要件固然有別，然同以「侮辱」為核心要素。系爭規定係對人民發表此等負面評價意見之內容限制及事後追懲，甚至可能涉及觀點之管制，而非僅是對表意時間、地點或方式之規制或處罰。是本庭就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就侮辱公務員罪部分，因另涉對公務員之侮辱，則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第 28 段〕

二、主文一部分〔第 29 段〕

關於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保障之法益，其立法理由列有公職威嚴；依向來實務見解及關係機關之主張，則另可能包括公務員名譽及公務執行。其中公務員名譽之性質屬個人法益，至於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則涉及國家法益。〔第 30 段〕

（一）目的之審查〔第 31 段〕

1. 「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第 32 段〕

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規定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第 33、34 段〕

2. 「公職威嚴」法益部分〔第 35 段〕

所謂公職威嚴之法益，係指公務員身分或公職本身不受挑戰或質疑之威嚴，其所指涉

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此項立法目的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第 36 段〕

3.「公務執行」法益部分〔第 37 段〕

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縱使不致減損該公務員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然仍會因此破壞公務員與人民間的和諧關係，並對公務員產生精神上壓力，致其心有顧慮或心有怨懟，而不願或延遲採取適當方法執行公務。此對公務之遂行本身或所追求之公益及相關人民權益等，確有可能發生妨害。〔第 38 段〕

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第 39 段〕

惟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公務執行法益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第 40 段〕

（二）手段之審查〔第 41 段〕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系爭規定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罰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第 42 段〕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第 43 段〕

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



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第 44 段〕

人民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就其損及該公務員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部分，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309 條規定之公然侮辱罪。此部分雖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且為告訴乃論之罪，然公務員畢竟是代表國家執行公務，國家對之自應有更積極之保障。是有關機關亦得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告訴乃論之規定，明定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被侮辱之情形，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其長官，亦得依職權獨立告訴。併此敘明。〔第 50 段〕

三、主文二部分〔第 51 段〕

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又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是就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第 52 段〕

就目的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其中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應非合憲目的。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第 53 段〕

就手段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就此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況不論是就系爭規定之表面文字或適用結果而言，實難以想像此等公然侮辱職務之言論，會對公務之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妨害。〔第 54 段〕

綜上，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55 段〕

惟侮辱職務罪雖經本判決宣告違憲失效，然個案中侮辱職務行為，若兼有針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公務員為其攻擊、辱罵之對象，則可能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

或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就公然侮辱罪部分，公務員個人、其配偶或其他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所定得告訴之人，自仍得就行爲人涉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部分，依法提起告訴，不因本庭宣告侮辱職務罪違憲失效而受影響。〔第 56 段〕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昭元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以表格方式呈現，請詳見 PDF 檔。

蔡大法官宗珍提出協同意見書，張大法官瓊文加入。

陳大法官忠五提出協同意見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蔡大法官彩貞加入。

蔡大法官彩貞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呂大法官太郎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朱大法官富美加入。

朱大法官富美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呂大法官太郎加入。

尤大法官伯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最新考點搶先看



#NEWS

#EXAM

【最新考情】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陳韻宣

言詞辯論期日：113 年 1 月 16 日

判決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案由：

上列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二）、第 8 條第 1 款（系爭規定一）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2. 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3.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理由要旨

一、本件涉及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 [第 21 段]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如

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及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參照）。[第22段]

二、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之應考資格，形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不符 [第24段]

（一）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 [第25段]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至109年之統計資料，在符合系爭考試之應考年齡範圍內（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國人男性平均身高約為172.0公分，女性約為159.5公分。系爭規定一雖考量國人男性與女性之平均身高差異訂定不同最低身高標準，惟實際上系爭規定一將男性最低身高限制定為165.0公分，遠低於國人男性平均身高7公分，就身高百分等級常模而言，排除僅約10%之男性，使絕大多數男性均得通過身高限制，而得以報考系爭考試；然而，對於女性而言，反而定為高於國人女性平均身高0.5公分之160.0公分，排除約55%之女性。是系爭規定一適用結果，呈現僅排除約10%的男性，卻排除高達55%之女性於應考資格外之現象，其性別差異度可至少已具統計上之顯著性，且根據歷年國人身高統計結果，此性別差異在統計上之顯著性亦呈現長期穩定狀態。綜上，已足認系爭規定一構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 [第26段]

（二）系爭規定一之目的在於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第27段]

系爭規定一為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以身高作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體格檢查項目，並考量並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平均身高之差異，就男性與女性設定不同之身高標準，其目的在於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均尚屬正當。 [第28段]

（三）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難謂具實質關聯性 [第29段]

依關係機關統計數據，截至111年我國消防人力男性占比為88%，女性為12%，系爭規定一之適用結果無疑更加深消防警察人員男女人數之懸殊比例，亦導致整體警消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依男性之需求而為配置與定義，不利於女性人力之參與。 [第30段]

雖關係機關之陳述意見主張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係基於長期以來消



防實務所累積之經驗以及默會知識，符合消防勤務之實際需求，並認為消防車之底盤、車頭目前均係自國外進口，實難以修改，訂製有其極限。 [第 31 段]

惟訂製或修改符合國人身高需求之相關消防設備器材，實際上並非無從克服之困難。況且消防工作相當多元，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督勤，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消防勤務以及災害現場與搶救工作，身高略矮之消防人員除可以擔任一般消防勤務外，進入空間較為狹小之災害現場，亦有其優勢。凡此，均屬完整之救災團隊所不可或缺。 [第 32、33 段]

綜上，關係機關僅憑其所稱之經驗及默會知識，而未能提出充足之證據資料，說明何以系爭規定一所訂身高低於 160.0 公分之女性並不適合從事消防工作，而必須設定較男性更為嚴格之身高限制，以排除多數女性應考之原因。是系爭規定一對女性所為之不利差別待遇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尚難謂具實質關聯性，其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關係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一有關不同性別之身高限制時，應注意其所排除之女性群體比例，與所排除之男性群體比例不至差距過大。 [第 34 段]

三、系爭規定二對應考試服公職權之限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第 35 段]
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時」，固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惟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以及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之專業性，並衡酌應考人之信賴保護，用人機關如發現有客觀情事足認受訓人員之體格，與先前至試務機關所指定之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有明顯不符時，方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倘複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保訓會始得廢止其受訓資格，以維護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之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確能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系爭規定二之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以理解，且受規範者對於未來進入受訓階段後就其體格條件發生疑義時，須至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亦具可預見性，且得經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審查認定及判斷。是系爭規定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第 37 段]

四、系爭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第 38 段]

按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本件聲請人初次體格檢查確實合格，僅因消防署於聲請人受教育訓練期間認有複檢必要致體格檢查不合格，然涉及體格檢查標準之系爭規定一既經本判決認定違憲，縱諭知定期失效，該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自始即存在違憲瑕疵，就聲請人而言，

其既已投入考試、訓練之時間且年齡隨之增長，若仍因修法期間之不確定性，而嚴重影響其憲法上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權保障，實已課予聲請人過高之義務及程序負擔。為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權，並符合本庭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95 號解釋參照），系爭判決廢棄發回後，最高行政法院就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之審理，應依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一違憲之意旨而為裁判，以確實保障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第 40 段]

五、結論 [第 41 段]

系爭規定一就女性身高所設之體格檢查標準，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系爭規定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第 42 段]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第 43 段]

本判決由謝大法官銘洋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以表格方式呈現，請詳見 PDF 檔。

陳大法官忠五提出協同意見書。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著手時點如何判斷？

作者／承星綜合法律事務所 李睿禛律師
連絡電話：07-223-8356
email：chengstarlaw@gmail.com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2號2樓G室

案例事實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日致電向甲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15萬元至A人頭帳戶。詐騙集團再指示車手乙持A人頭帳戶提款卡進行提領，然乙未及提領前，因甲發現有異報警處理，A人頭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並由金融機構圈存上述15萬元，乙亦於住處遭警持拘票逮捕，當場扣得A人頭帳戶提款卡。乙是否已「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洗錢罪犯行，而應論以「未遂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法律問題）

本案爭點

車手已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惟尚未完成提領，是否已可認為達一般洗錢罪之「著手」階段而應論以該罪之未遂犯？

法院怎麼判？

甲說：認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時已屬著手

以下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討論意見甲說：

(一) 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爲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

- (二) 而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
- (三) 由於一般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須先行備妥人頭帳戶，待有被害人受騙後即可告知帳號並立即取款，以免錯失時機，車手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時自己著手為一般洗錢之犯罪，縱事後因帳戶圈存、遭逮捕致未能成功提領贓款，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該當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要件。

乙說：認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僅屬犯罪之預備非著手

以下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討論意見乙說：

- (一) 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
- (二) 衡以實務上詐騙集團為規避檢警查緝與被害人求償途徑，多會循收購、詐騙等不正手段取得人頭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並於被害人因渠等施用之詐術陷於錯誤後，令被害人主動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或以他法將被害人之金錢轉入人頭帳戶，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或以他法將款項以現金取出，切斷整體金錢流向而製造斷點，使檢警與被害人均難以查得實際得款人之具體身分。自整體過程觀之，行為人固於取得人頭帳戶之初即有掩飾、隱匿渠等詐騙犯罪所得之目的，然實務上不乏行為人未及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即遭查獲，或金融機構經被害人及時通報予以圈存之事例，難認此時已建構與洗錢行為間之緊密、必要關連性，亦即應於行為人實行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而製造法不容許之風險時，始屬洗錢行為之著手。
- (三) 至前階段持有人頭帳戶金融卡時，僅屬著手前之預備行為，又洗錢防制法並無預備犯之明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無從科處行為人相關罪責。

配偶間簽署外遇切結書，約定如婚姻之一方發生外遇，他方應給予一定賠數額之賠償金，該切結書約定是否有效？該賠償金的性質為何？

作者／弭利法律事務所 黃品喆律師
連絡電話：02-2591-0580
email：lawhpc@gmail.com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53 號民事判決

一、法律問題

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如配偶間簽署外遇切結書，約定如其中一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發生外遇，應為一定數額之賠償，該約定是否有違反公序良俗之狀況？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則該賠償金的性質在法律上定性為何？

二、本案事實概要

本案事實略為，兩造於民國（下同）90 年 12 月 16 日結婚，婚後育有 4 未子女，其後因當事人 B 頻頻發生外遇，兩造便於 96 年 4 月 3 日簽立切結書，當事人 B 允諾內容如下：「本人 B，若有外遇，本人與當事人 A 所生之小孩甲，監護權歸當事人 B，並按月支付當事人 B 貳拾萬元至當事人 B 老死。」（下稱系爭切結書）嗣後，當事人 B 仍自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與第三人發展不正常男女關係，故當事人 A 遂依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求為命當事人 B 給付自外遇之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計新臺幣（下同）769 萬 323 元，及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當事人 A 仍生存之 145 年 6 月 8 日止，按月給付伊 20 萬元（本件尚有其他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負擔等案件，本文略過不談）

三、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認定：

（一）首查，當事人 B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親簽系爭切結書予當事人 A，兩造就該切結書已意思表示合致，締約真意係基於夫妻關係約定倘當事人 B 外遇，當事人 B 應按月定期給付當事人 A 20 萬元，使當事人 A 保有經濟能力維持一定品質之生活，其約定無背於善良風俗。

- (二) 次查，當事人 B 簽立系爭切結書後，於 104 年間與第三人親密交往，傳送訊息互訴愛意，堪認其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與異性有逾越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爲，違背婚姻忠誠，該當系爭切結書所載外遇情節。
- (三) 再查，兩造經判決離婚確定後，當事人 B 應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按月定期給付足供當事人 A 維持一定生活品質之費用。系爭切結書約定之內容，核與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之性質類似。
- (四) 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對系爭切結書之認定，乃爲該切結書並未違反善良風俗應屬有效，並定性該切結書所約定之賠償，性質應與核與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之性質類似。

臺灣最高法院認定：

- (一) 最高法院首先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說明婚姻之定義應爲：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爲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爲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法律規範拘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營運共同婚姻生活，增進幸福感。
- (二) 嗣後最高法院解釋亦認定系爭切結書之約定爲有效，理由爲：「婚姻之締結，因而發生婚姻上法律效力，我國親屬法婚姻普通效力，雖乏貞操義務明文，但從婚姻本質既以經營共同親密生活爲目的，並經釋憲者闡述此等親密關係具有排他性，貞操義務之履行乃確保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一環，質言之，貞操義務乃當然之理，亦係婚姻之本質內涵，無待乎特別明文或互以契約承諾。如以契約承諾，並約明違反之損害賠償者，既不違背婚姻本質，亦不牴觸法規範強制禁止規定，自不得任意解爲無效。」。
- (三) 然而，最高法院認爲，系爭切結書所約定之賠償金，性質應爲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理由爲：「配偶間因特定原因爲增加婚姻共同生活安全感或因追求幸福目的，訂立之所謂『外遇切結書』，承諾當有外遇情事發生，給予一定金額之賠償金者，除雙方已具體表明該給付內容之目的、對象外（例如約定含財產權之損害），原則上當認屬精神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之約定。」。
- (四) 基此，最高法院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就系爭切結書認定該賠償金之法律性質應類似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之性質，表達不同之法律意見，故認定原審法院逕準用家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爲判決有所違誤，從而發回重審。



回頭太難 —— 提出簽呈 自請退休，在預定退休日 屆至前，可以撤回嗎？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勞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

作者／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 王尊賢律師
連絡電話：02-2719-2859
email：tsunlawyer@gmail.com

案例事實概述

小陳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之條件，遂於104年3月31日向公司提出簽呈，自請於104年5月1日退休，嗣小陳於104年4月10日撤回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惟不為公司接受，小陳即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請求給付薪資。

本案爭點

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所欲成立之法律行為，附有始期而尚未生效時，可否撤回？

相關法條

民法第95條第1項：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02條第1項：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發生效力。

法院判決結果、理由及解析

一、自請退休為形成權之行使，於勞工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不必得雇主之同意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民事判決)，故於意思表示到達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

依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倘已符合自請退休之要件，即得

以單方意思表示對雇主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且此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形成權之行使，於形成權權利人行使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無待對方之同意或核准，即生效力。本件中，小陳已符合自請退休要件，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提出簽呈自請於 104 年 5 月 1 日退休，依前開說明，於小陳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效力，無待公司之同意或核准。

二、小陳係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簽呈自請於 104 年 5 月 1 日退休，顯係以非對話意思表示之方式預告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於該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到達公司時，即發生效力，除公司同意外，小陳事後尚不得任意撤回該意思表示：

- (一) 關於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我國實務上採到達主義，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意思表示之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言。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因此，非對話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
- (二) 撤回之意思表示須與被撤回之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到達，始發生撤回之效力，而勞工預告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倘係以非對話方式為之，於該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到達相對人時，即已發生效力，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期限屆至前雖尚未發生勞動契約終止之效力，惟其意思表示於到達雇主時既已發生效力，除雇主同意外，勞工應受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拘束，而不得任意撤回，以免影響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因此，勞工於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到達雇主後，始表示撤回其意思表示者，不生撤回之效力。
- (三) 本件小陳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簽呈，即係以非對話意思表示之方式自請退休，依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於該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到達公司時，即發生效力，除公司同意外，小陳事後不得任意撤回該意思表示。

三、意思表示生效後，相對人即受拘束，與法律行為生效時點不同：

- (一) 意思表示之通知因到達相對人而生效，表意人即受拘束，此與該意思表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或欲成立之法律行為生效時點不同，故以意思表示欲成立之法律行為雖因附有始期而尚未生效，然無礙該意思表示本身已因到達相對人而生效之事實。
- (二) 本件小陳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簽呈，其意思表示即到達公司，而發生效力，雖然其意思表示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因附有始期而於 104 年 5 月 1 日始發生僱傭關係終止之法律效果，然而小陳仍應受其生效之意思表示拘束，不得任意撤回。

自助洗衣店火災案例探討

高鋒公職消防實務、水與化學系統講師—子仲老師



每年均可看到自助洗衣店釀災，造成氣爆、火災等災例（例如：2023年9月16日桃園區大仁路的美衣潔智能自助洗衣店、2022年9月13日彰化二林鎮自助洗衣店、2021年6月25日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自助洗衣店、2020年11月7日台南市永康區大仁街自助洗衣店），以上案例不僅引起社會引起社會震驚，也凸顯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的問題。因此本文將針對目前台灣針對串接液化石油氣場所現行法規進行探討。

法規層面

一、場所類別判定：自助洗衣店（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係指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屬於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二、安全檢測服務：

1.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9-1 條，供應設備應由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負責設置、維護及檢修；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 (1) 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
 - (2) 場所之串接使用量。
 - (3) 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2. 依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當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總量管制：

1.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 1000 公斤。
2. 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四、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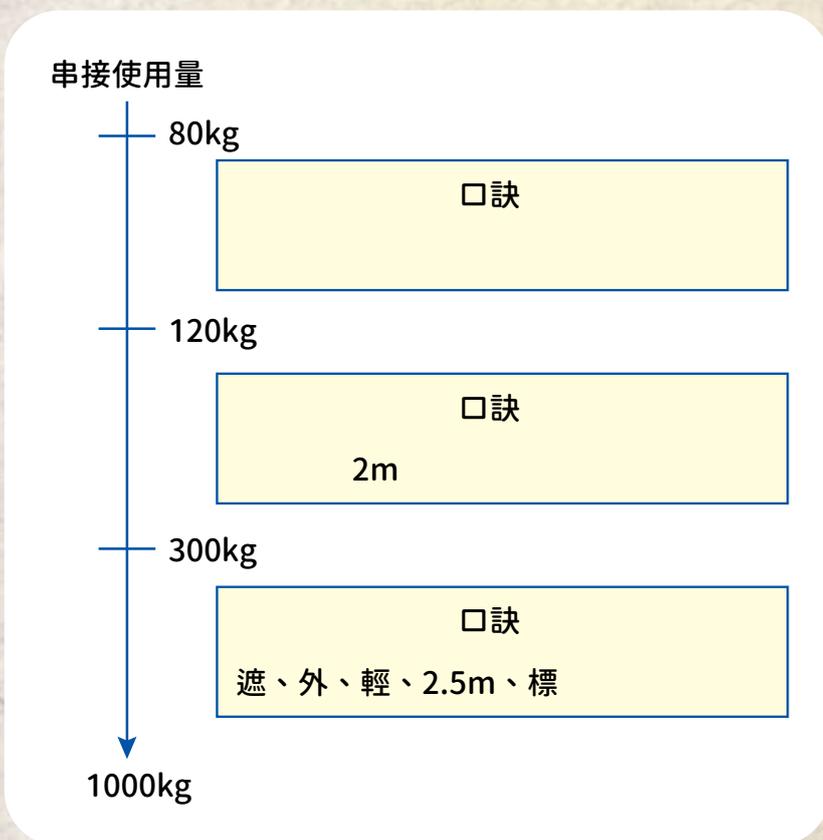
1. 串接使用量在 80 公斤以上至 120 公斤以下者：
 - (1) 容器應設置於屋外。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2) 有嚴禁煙火標示。
 - (3)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4) 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5) 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 (6)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 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 1.8 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 (7)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2. 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120 公斤至 300 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3. 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300 公斤至 1000 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2) 容器放置於屋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 2.5 公尺以上。
 - (3)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五、不得供氣情形：

1. 容器置於地下室。
2. 無嚴禁煙火標示。
3. 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4. 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5. 違反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

六、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1. 滅火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第 207 條)

- (1) 法源依據：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應設置滅火器。
- (2)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之滅火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 A.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設置 2 具。但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50 平方公尺（含未滿）應增設一具。
 - B. 設於屋外者，滅火器置於箱內或有不受雨水侵襲之措施。
 - C. 每具滅火器對普通火災具有 4 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對油類火災具有 10 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
 - D. 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依第 31 條第 4 款之規定。（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其每字應在 20 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



實務層面

現行消防局針對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係因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串接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另外針對場所之檢修申報則是依照消防法第 9 條進行管理，另外有些縣市則是透過自治條例，強化場所安全，例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6182 號令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將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之管理為產業發展局管理；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管理則交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管理，但是探究氣爆等災例，為何發生氣爆的場所僅設置滅火器呢？則是因為當瓦斯外洩遇點火源則產生爆炸，沒有任何的滅火設備可以有效地進行防護，因此針對是類場所必須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容器放置室外等流通措施，以便早期發現瓦斯外洩且不使瓦斯蓄積達燃燒範圍內為考量，而滅火器的設置考量，僅是針對周圍的小火災進行防範，並非設置滅火器就可以與安全畫上等號，唯有強化安全管理並設置及維持設備的功能性，方能保障場所安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法重點分析

高見、高鋒公職交通類科講師—艾伯特老師

112年6月30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施行，增加13項民衆檢舉及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雖然道路交通安全已有所改善，但民衆檢舉及違規記點案件數量暴增，對於1年內累計12點，就須吊扣駕照2個月的違規記點部分，已影響違規的基層司機駕駛及民衆工作權利與生計，並造成執法量能龐大負擔；此外，目前道路實際環境改善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違規記點制度將衍生的相關實務問題。

爲解決以上所提相關問題，本次修法將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在人行環境及停車問題改善優化前，暫時先行檢討限縮民衆檢舉項目及減少違規記點項目，並擬朝向最高罰鍰1,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衆檢舉，及當場舉發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始予記點辦理，但修正草案發布後引發各界譁然，立法院也因應民衆的反彈，就其項目進行調整修正後的法案，將針對部分違規行爲保留民衆檢舉權，包括騎機車未戴安全帽、逆向停車等5項，其他違規行爲則不開放民衆檢舉。騎車通話、汽機車駕駛吸菸不開放檢舉，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放寬，須由警察當場舉發，相關新制預計6月生效，修正之法條如下：

● 民衆檢舉制度執行

● 檢舉達人盛行，陳情案件大量增加，配合違規記點制度，職業駕駛人吃不消

● 交通部擬定10項最高罰鍰在新台幣1200元以下的不開放民衆檢舉項目

● 總統府也發布總統令修正「道交條例」，5項對行人威脅較大的交通微罪，維持開放民衆檢舉，但8項微罪則不接受民衆舉發，新措施預計6月底實施。

維持可檢舉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違規(臨時)停車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佔用身障者停車位

不開放民衆檢舉

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

汽機車駕駛人吸菸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及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

在橋梁、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快車道臨時停車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

限縮至當場由警察攔檢、可確認駕駛身分才納入記點，排除逕行舉發、科技執法及民衆檢舉等情形。**汽車駕駛依違規危害程度可記 1 至 3 點，年記滿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2 年內被吊扣 2 次被再記點，將吊銷其駕照**

車駕駛人於 1 年內記規點數達 6 點者，可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 2 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 6 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 2 次爲限**

第 7-1 條

民衆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 十一、第四十九條。
-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三、第五十四條。
-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爲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衆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爲，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爲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63 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二次為限。

第 63-2 條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解題架構

參考資料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受傷請領慰問 金之探討

高鋒公務員法講師—黃冠老師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一、依據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二、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23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3 條、憲法訴訟法第 5、90 條、保險法第 1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21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3、4 條。

三、案由

聲請人因慰問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

四、主文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 (二) 聲請人其餘聲請不受理。

五、憲法法庭見解

- (一) 就聲請人之主張，本號判決先肯認公務人員職業安全之保障，乃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重要內涵，並就我國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制沿革，認為慰問金之發給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所以其雖以慰問金為名，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 (二) 其後，多數意見進一步指出，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故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但與此同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舊法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申言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使用之「意外」一詞，並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但慰問金發給辦法對於母法「意外」之定義，卻將「外來危險」作為突發性外來事故之要件，而限制僅有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始可發給慰問金，排除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之事故，應係增加母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無之限制，自有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意旨之問題。
- (三) 除此之外，大法官亦提出銓敘部之函覆認為「自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以來，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其理由在於當事人受突發性外力（如強風）之意外事故時，其情形往往難以舉證，各機關學校亦有查證困難之虞。此外，意外傷害之發生，除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外，殊難避免存有個人疏失之因素在內，相關因果關係之判斷也相當困難。所以，110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將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意外」之定義，明確排除「危險」要件之認定，不再限制尚須有外來危險因素介入，亦不因單純個人疏失即不發給慰問金等語，而期能真正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
- (四) 大法官亦進一步提出：慰問金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具職災補償之性質。故慰問金既屬國家於職業災害發生時，對受害者之「法定給付」，若維持慰問金之名，難免會給人這是「國家恩給」之聯想，故有予以適當正名之必要。
- (五) 結論：本判決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反而是給付辦法關於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蓋基於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不應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也應該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此外，慰問金事實上是國家對於受職業傷害者之「法定給付」，而非「國家恩給」，實應予以正名之，以避免給人不當聯想。

六、老師的說明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 (二) 慰問金之發給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其固以慰問金為名，惟仍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 (三) 系爭規定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憲法法庭審理認為，公務機關對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核發慰問金制度，具有職災補償性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對一般勞工的保障相同，對於「意外」的認定，同樣不應排除個人疏忽所造成的事故，且《慰問金發給辦法》的母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沒要求必須是「外來『危險』」而致的意外。
- (四) 憲法法庭認定本件法院用來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的《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逾越母法授權、增加母法未明訂的限制，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的規定，今宣告該條文違憲，但該條文早在 110 年 4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參酌《保險法》放寬對「意外」的認定，即個人疏失造成因公傷亡，仍可發給慰問金。憲法法庭本件判決，等於僅造福聲請人 1 人在行政訴訟敗訴確定滿 3 年的今天，取得聲請慰問金案再審機會。

七、給考生的話

熱門的憲法法庭裁判都有可能成為國考考點，本判決融合憲法與行政法論述，更值得深入瞭解，考生亦可注意「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此二傳統公法爭點之具體操作。

消防三等內軌特考猜題命中!!

消防安全設備 猜題 4 題命中 2 題!!

高鋒師資能力有保證

114年度消防特考系列課程熱烈招生中

詳情請點下方連結客服詢問

<https://gaofeng.pse.is/64wcs5>



高鋒
消防三等內軌
消防師資
石穩老師

113 年消防三等內軌特考消防安全設備

(警報暨避難系統) 高鋒石穩猜題 4 中 2

113 年消防三等內軌特考消防安全設備 (警報暨避難系統)

【班內生-考前猜題申論 2 題】(1130504)

- 一、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收容大量避難弱者，火災常導致嚴重傷亡，試請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說明「避難器具」應設、免設及選設等相關規定。
- 二、視聽歌唱 KTV 場所具有播放音樂、歌唱及封閉式隔間等特性，常造成火警警鈴及緊急廣播聲響等火災訊息傳遞之干擾，試問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最新修正，為改善前述缺失，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設置及功能強化措施為何？此外，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分層鳴動方式又有何修正？

113 年消防三等內軌特考消防安全設備模擬考 (警報暨避難系統)【班內生-申論題 2 題】(1130405)

- 一、109 年 4 月 26 日台北市級樓 KTV 曾因施工不慎火災，造成 5 死、49 傷之嚴重傷亡，為發揮建築物消防警報設備之功能，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後，針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分層鳴動方式及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之規定分別為何？另，「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關再鳴動應達之功能又為何？
- 二、近年來國內外陸續發生高層建築物火災，其因傷亡風險高且火災搶救困難，凸顯「防災中心」之重要性；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分別說明「高層建築物」及「超高層建築物」有關「防災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並請說明「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應設場所及設置規定？(25 分)

★113 年警特三等消防_消防安全設備正式考題

- 一、某棟地上二十八層地下七層建築物，建築高度為 98.8 公尺，於地下一層設有 43.5 平方公尺之防災中心，並依規定設有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請說明該綜合操作裝置應納入那些消防安全設備，以可進行監控、操作之整合？(25 分)
- 二、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內容，說明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機械方式引水時，其加壓送水裝置及排水口設置規定為何？(25 分)
- 三、某棟十二層建築物之第三層，將整層設置長期照護型機構，該層無架空走廊，機構收容病患 30 名及工作人員 8 名，請說明下列各項：
(一)該場所可選擇之避難器具為何？(6 分)
(二)所需之避難器具數量？(6 分)
(三)該場所若符合那些規定下，得免設避難器具？(13 分)
- 四、室內消防栓為常見的系統式滅火設備，為確保其功能正常且具法定之性能，該設備平時應進行檢修及測試，請說明進行室內消防栓設備綜合檢查之檢查及判定方法各為何？(25 分)



【113年警大二技交通警察】榜首

張皓程(專35期)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

當初選定交通科系後，上網查詢資料，發現高見的艾伯特老師評價很好，買了課程後也學了很多交通知識，法規範圍很廣，需多花時間去閱覽常出現的條款，並搭配實務經驗增加記憶點，也多虧高見的艾伯特老師精闢的整理，可以快速找到讀書方向。



【113警大二技刑事】榜眼 蕭翊嘉 (專33期)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有失必有得這句話，我感受很深，這次的考試雖是第一次應考，但也抱著最後一次考試的心態，每個考生經歷備考過程，都是非常乏味無聊，時間的分配至為重要，睡飽再看書是基本的原則，想要一次性大量的讀完屬實困難，記憶力也會越讀越降低，希望每個人都能順利在各自道路上，找到自己的讀書方式。

我最感謝憲法莫軍老師及刑法張智皓老師，讓我從一張白紙順利達到目標；也謝謝小編快速將考前資料寄送給考生。



【113年警大研究所行政管理警察】備取第1名 張郁閔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

當初要報考的科系其專業科目，僅高見補教有開課，感謝高見的李恩老師，很用心批改申論，也要感謝高見的客服人員，在有需要的的情況下，快速地幫忙我們解決問題。



【113年警大二技刑事警察】張華升 (專36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



爲了不浪費時間，就毅然決然選擇高見，俗話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做好一件事情，就要找對的方法，張智皓老師的刑法課，藉由這次考試，不僅讓我工作上如虎添翼，也讓我更能結合學說及實務，對於刑法的解釋及操作。

【113年警大二行政警察】陳宣羽 (108年特考)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



在網上看見，高見每年上榜率高得驚人，因而報名參加，有志者事竟成!心細是考上二技的關鍵!俗話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考試參加對補習班，就是我們的利器。

【113年警大二刑事警察】黃俊諺 (專36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



小弟我是深信「有失，才有得」，感謝高見的刑法、刑訴法老師的教材，對各法條有無處罰預備、未遂犯，詳細構成要件及實務爭點，均有製作筆記記憶，而有關法條釋字亦要詳讀。

【113年警大二技刑事警察】謝定林 (專35期)
新北市三重分局永福所



這次是我第二次報考警大二技，不論幾點下班，都是固定早上8點起床讀書，感謝兄弟及所長、副所長的鼓勵以及體諒，感謝高見教國文的墨白老師的內容，也要感謝高見犯罪心理學與犯罪剖繪的高明老師的考猜講義，這科只要有買的同学，分數應該都考得不錯，勉勵學弟妹及同仁，只要持續努力，心無旁騖，勇往直前必能成功。加油~!!





【113年警專乙組】莊仕欣 三民高中

感謝高見的墨白老師，總是認真上課，還不忘鞭策我們，要努力到最後一刻，也要感謝高見的客服人員，一直用心地幫我們整理資訊並細心回答問題，讓我順利金榜題名。



【113年警專乙組】鄧子淇 輔英科技大學

國文熟讀古文15篇，每一篇都有老師抓的重點讀音及詞義，朋友上榜後與我分享各科老師的教學方式，聽完後覺得符合我的需求，所以選擇參加，相信自己努力付出的一切，努力就一定會有收穫，結果一定不會讓自己失望。



【113年警專甲組】陳佑鈞 高英工商

我從小就想當一名警察，希望能夠為社會的安全正義，貢獻自己的力量，這一年來，在補習班的學習雖然辛苦，但收穫滿滿，我學會了如何面對挑戰，如何調整心態，我相信，這段經歷會成為我人生中一段珍貴的回憶，並在未來道路上，給我帶來更多勇氣跟信心。



【113年警專乙組】林東俊 大興高中

我能夠上榜，要謝謝高見的老師們，詢問不會的題目，他們都會很樂意回答，也會給予適時的關心，告知報名的資料如何準備等，每位高見老師，只要有問題都會很熱心幫忙解決，也要感謝高見的客服人員，有需要的情況下，快速地幫忙解決問題，讓我們考取警專的路上，少了很多絆腳石，也讓我可以順利金榜題名。



【113年警大二技刑事警察】李興群(專36期)

新北市北大派出所



疫情時，哪裡都不能去，在家待著也就萌生了考試的念頭，一開始購買某知名補習班的二技刑事全套，內容不易理解，後面看到學長於高見補習，順利上榜，也比較了幾家函授，最後選擇了高見，知道自己的積分不夠，學科也不太行，故在112年2月的時候，報名113年度班(因為早鳥優惠可以免費先看112年度班兩科)112年考試就當作試水溫，為113年的考試做準備，感謝高見每個老師、客服人員非常細心、認真教學，讓我在今年順利上榜。

【113年警專甲組】蘇詠智 台東高中



決定要考警專的時候，在網路上看到高見的廣告，又加上有學長在此補習，後來才決定選擇高見，考試的時候把握基本題目，不會的先跳過，就能把握考試時間，也要感謝客服人員，在我忘記上課時，傳訊提醒我去上課，讓我能順利考取警專。

【113年警大二技刑事警察】林冠廷(專37期)

保七總隊



當初上網查詢，發現高見的警察類考試的評價很好，因為受到單位許多人的支持，並配合高見的課程學習，有幸考上警大二技，我剛剛進入單位時，學長們常鼓勵我考官校，非常感謝學長們與主管、副主管，都非常支持我，放榜後也是第一時間關心我，這次可以考上，學長們功不可沒。



【113年警大二技行政警察】葉俊麟 (專34期)

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

高見補習班在警察考試深耕許久，這次買了考前猜題，著實在考試上有達到幫助，感謝高見!!

警察法規與警察勤務: 注意有無修法或修正的SOP程序，出題率高
警大二技主要分成績分與筆試兩個部分，積分的累積還是要靠平時上班的努力。



【113年警大二刑事警察學系】洪如蜜 (102年特)

新北市少年隊

考猜班 墨白老師的國文講義，整理得很好，歷年佐類和二技的考古題作過，並詳實訂正，搭配其國文講義，就可以拿到一定分數。
專心作好一件事，避免貪多務得，找到自己優勢的方向，全力以赴，上榜之日即不遠矣!



【113年警大二技交通警察系】莊鈞詠(專33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荀子勸學篇：「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

收到同事電話通知上榜的訊息，如夢般不敢相信，讀書對我來說都是事倍功半，這一路走來坑坑疤疤、滿身是傷時，常懷疑自己是否走錯方向，但若往前看，每位上榜的人，都是這樣到達終點，不需疑惑、不需茫然，披荊斬棘後即能所向披靡，加油!





【113年警大二技行政系】林士喆(106年特)
桃市警局八德分局四維所

多方比較，坊間補習班與友人討論後，選擇高見補習班!!



【113年警大二技行政系】林清文(專37期)
內埔分局新北勢所

高見的教材及師資都很不錯，班內討論區的學長姐們，各個臥虎藏龍，更不吝嗇解惑，客服小編們即時提醒各科修正的相關規定，大大提升了讀書的效率。

(以上，全經作者同意，很樂意為學弟妹分享考試心得及經驗)



高見講座資訊



高見7月份講座

【四等外軌消防特考 考後解析直播講座】

時間:7/12(五) 19:00

- 1 刑法概要 ◆ 邱靖方老師
- 2 法學緒論 ◆ 茉莉老師
- 3 犯罪學概要 ◆ 高明老師

【四等內軌消防特考 考後解析直播講座】

時間:7/13(六) 19:00

- 1 警察法規概要 ◆ 茉莉老師
- 2 警察情境實務 ◆ 張翔老師
- 3 警察勤務 ◆ 張翔老師
- 4 犯罪偵查 ◆ 高明老師

★參加線上講座的同學，請務必加入高見客服並傳送貼圖



高鋒公職客服



高見公職客服



高漢文教客服



高鋒講座資訊

高鋒7月份講座

直播好評不斷!! 命中率業界最高!!

報名方式：私訊客服【我要高考講座+1】

報名參與線上講座年度班即可折抵 **2000 元**

點擊下方網址立刻進入客服報名



<https://gaofeng.pse.is/64wcs5>



高鋒公職

高考四大科目

考前猜題影片 系列一

溫尚老師 / 行政學
裴斯老師 / 教育哲學

7/3(三) 19:00

私訊客服 ▶▶▶ 獲得報名資訊 

完全免費!!



高鋒公職

高考四大科目

考前猜題影片 系列二

楊惠琪老師 / 財政學
廖化老師 / 人口統計

7/4(三) 19:00

私訊客服 ▶▶▶ 獲得報名資訊 





【三等內軌消防特考 考後解析直播講座】

時間:7/15 (一)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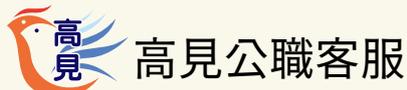
- 1 消防化學 ◆ 翔漢老師
- 2 火災學 ◆ 成浩老師
- 3 消防戰術、消防安全設備水與化學 ◆ 子仲老師
- 4 消防安全設備警報與避難、消防情境實務 ◆ 石穩老師

【四等外軌消防特考 考後解析直播講座】

時間:7/16 (二)19:00

- 1 災害防救法 ◆ 謝承達老師
- 2 火災學概要 ◆ 成浩老師
- 3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 威銘老師

★參加線上講座的同學，請務必加入高鋒客服並傳送貼圖



好書推薦



警察實務法典



- ★國考經驗豐富，協錄取考生金榜題名可證！
- ★考生一致推薦！

【本書特色】

綜觀坊間衆多警察相關法典，許多法條及函釋仍沿用舊有規定，讓考生在研讀上需要多花心思去確認其內容是否正確，亦使得考生有如霧裡看花，失卻引導。有鑑於此，高見公職特別精心編制一本專屬警察實用法典，以引領廣大莘莘學子於考試、進修之用；其中，包含了一般外界難以取得的最新警察相關行政函釋與當年度修正的最新法令，讓學員於勤務繁忙還擠出時間讀書、準備考試之際，毋庸再多花心力蒐集資料，俾能將全部精力投入於課程研讀。高見已培育許多優秀金榜生，是業界警專考試高錄取率的補習班，擁有最多高中職學長姐推薦，不論您來自哪間高中職，只要跟著我們老師的教導和教學進度，相信下一位上榜生就是您！

【產品資訊】

作者：徐強, 陳立 / 出版社：高漢文教 / 現正熱賣中! 定價 950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本書特色】

國內將犯罪偵查(學)(概要、實務)或是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等列入考試大致分成兩大類，一為警察大學的升學(進修)入學考試：刑事研究所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簡稱二技)及警佐班第3類入學考試(簡稱佐三類)等，次為國家考試：警察特考三等行政警察人員、三等刑事警察人員及四等行政警察人員(通稱「內軌」)。就逾11年來，在三等刑事警察特考「犯罪偵查學」、三等行政警察特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四等行政警察「犯罪偵查概要」、三等鑑識警察特考「犯罪偵查」、警察大學二技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學」、警察大學佐3類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實務」及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碩士班「犯罪偵查學」等七大類考試歷屆考題命題趨勢分析，除了碩士班係以刑事警察局出版刑事雙月刊或警大教授著作為主外，其餘各種關於犯罪偵查考題(申論題與選擇題)皆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占比例最高，亦即如三國志俗語：「取荊州者，得天下」。

【產品資訊】

作者：陳建國 / 出版社：高漢文教 / 現正熱賣中! 定價 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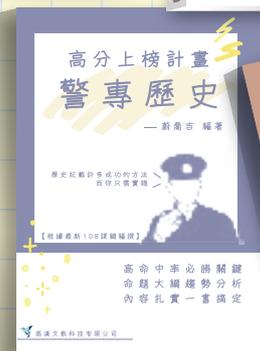
警專入學 考試用書



《警專國文》
編著：墨白老師
定價：580元

《警專數學》
編著：李振宗老師
定價：420元

《警專英文》
編著：呂艾肯老師
定價：420元



《警專物理》
編著：奈勒斯老師
定價：420元

《警專化學》
編著：奈勒斯老師
定價：420元

《警專歷史》
編著：蔚喬吉老師
定價：580元

《警專地理》
編著：蔣燦同老師
定價：420元



- ★國考經驗豐富，協錄取警專生金榜題名可證！
- ★108課綱三領域精華重點，集結合命題趨勢。
- ★歷屆試題，依主題分類置入，題題詳解！

【本書專攻】

重點條列方式呈現，並結合表格、圖片，打破以往大量刷題，以引導方式理解題目，注重經典例題，以利應變千變萬化經典例題的延伸。

【考試簡介】

考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僅能選擇一組報考，應試科目如下：共同科目－國文、英文；甲組(刑事警察科、消防安全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海洋巡防科)－物理與化學、甲組數學；乙組(保安警察科、行政警察科)－歷史與地理、乙組數學

※正確考試資訊以簡章為準※

